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15號

原　　告　蘇佳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峰
被　　告　鴻運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訴訟代理人　謝安曜
　　鄭羽倩
被　　告　章瑋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準用同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95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三，業已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，其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原告負擔。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 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